

大 展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兆 豐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校 對	
日 期	次 數
97.6.30	2 次
客 戶 簽 章	業 務 簽 章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第一貴賓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一八五，一五二，八八〇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三二、五八三，五五二股之百分之七九.六〇。

主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錄：鍾碧霞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謹此宣布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敬請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鑒核。

說明：1.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金管稽字第09800366521號令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
2.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

- 1、營業報告書
2、資產負債表
3、損益表
4、股東權益變動表
5、現金流量表
6、合併資產負債表
7、合併損益表
8、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04,625,668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40,462,567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80,925,134元，如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41,202元，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283,379,169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282,356,433元，每股分派股息及紅利1.214元，以現金發放之。發放董監事酬勞計507,956元，以現金發放之。員工紅利計507,956元，以現金發放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另外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倘以現金發放且列入九十六年度費用項下，則九十六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與減除前相同仍為1.74元。
經上述各項分配後，本公司九十六年底未分配盈餘之餘額為6,824元。
（三）嗣後如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配息比率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增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1.增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經屆滿，是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全部董事及監察人。
2.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權數，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
3.本次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為林志隆先生及蔣宜君小姐，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一、林志隆先生：

學經歷：1.文化大學會計系2.中華民國會計師3.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二、蔣宜君小姐：

學經歷：1.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2.中華民國會計師3.中國時報財務規劃室研究員4.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稅組總經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顧問。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4.本次應選出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將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任，任期三年至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期屆滿。

選舉結果：

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先生得票權數187,684,050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女士得票權數187,651,880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欽夫先生得票權數185,184,050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林志隆先生得票權數182,619,710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蔣宜君女士得票權數182,619,710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淑娟女士得票權數185,259,512權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黃永川先生得票權數185,151,880權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張弘杰先生得票權數185,044,248權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

股東戶號：67號股東戶名：楊柏耀提

案由：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為提升本公司股東會之效率，建議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1條條文修訂內容如下：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聲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議程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09點30分

主席：朱茂隆

記錄：鍾碧霞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印刷品

附件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六年上半年美國股市在景氣回升及投資人高度樂觀的預期下，道瓊指數再創歷史新高，同步激勵中國、香港、韓國等各國股市連袂登上指數高峰。另外，在國內政府為營造選舉行情的「一周二利多」措施發酵下，以致台灣股票市場較往年更為熱絡，到了九十六年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危機突然爆發，造成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各國股票市場與經濟景氣亦因此受到嚴峻地考驗。

整體而言，九十六年台灣股市是虎頭蛇尾的一年；半年的漲幅在二次大幅震盪下打回原形。但是，本公司在全體員工認真努力下，還是交出自上市以來最亮麗的成績單。在經紀業務方面，九十六年市場總成交量較九十五年成長的43.37%，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167,405千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83,628千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126,089千元，較九十五年度增加57.16%。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九十六年市場總成交量較九十五年成長約0.48%，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14,989千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15,798千元，較九十五年減少0.87%。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九十六年度出售利益381,262千元，利息收入48,620千元，股利收入50,640千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160,269千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損失10,722千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獲利347,789千元，較九十五年增加28.63%。

承銷業務方面，九十六年協辦上市及上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承銷案計4件，承銷業務收入208千元，出售證券利益538千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九十六年承銷業務營業損失9,588千元，較九十五年共達146.35%。

累計九十六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1,041,165千元，營業成本328,287千元，營業毛利712,878千元，營業費用317,600千元，營業利益395,278千元，營業外收入淨額30,189千元，稅後營業單位損益11,757千元，稅後淨利404,626千元。九十六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1.3%，純益率36.04%，每股盈餘為1.74元。

展望來年，聯續受到美國次級房貸虧損及全球通貨膨脹等雙重利空因素打擊，引發國際投資人對九十七年經濟前景的看壞與不安。但，包括多家外資及投信分析師認為在美國連續降息下，亞洲國家因經濟成長帶動貨幣升值機會，將吸引熱錢流入。此外，台灣總統大選後，政經安定與兩岸關係改善之預期，使得各方看好台股股價指數2008年將挑戰歷史高點。綜上，新的一年，國際資金將持續湧入亞洲股市，台灣股票市場亦成為國際投資首選，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獲利。此外，2008年欣逢本公司二十週年，過去19年來，年年獲利的光榮歷史，乃是歷任專業人才努力的結果；期盼這份榮耀可以永續下去，能為股東與員工，移動更大的世界財富版圖，創造更多的人生附加價值。最後，以阿基里斯所言「有開始就沒有結束」的不懈精神自許，也與大家共勉。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賴欽夫 會計主管：許晉銘

附件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永川 許晉銘 詹曉雲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四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 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404,786,870		
1.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202		
2.九十六年度稅後盈餘	404,625,668		
〈二〉分配項目	404,730,046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462,567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925,134		
3.股東股息-現金	232,583,552	每股配1元	
4.董監事酬勞(1%)	507,956		
5.員工紅利(1%)	507,956		
6.股東紅利-現金	48,772,881	每股配0.214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6,824		
負責人：朱茂隆	主理會計：許晉銘	製表：詹曉雲	

附件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 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4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4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 註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7. 承辦有價證券。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二）H401011 期貨商 1.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2. 經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3.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7. 承辦有價證券。 （二）H401011 期貨商 1. 經營國內股票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2. 經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3.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